中共河西学院纪委文件

纪委发〔2020〕14号

中共河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河西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国庆、中秋节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的通知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2020年国庆、中秋“双节”将至，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纠治“四风”成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守政治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做到“十二个严禁”:

1.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

2.严禁公款吃喝，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同城或异地接

待等问题;

3.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安排的旅游娱乐活动以及吃老板、“一桌餐”等隐形变异问题;

4.严禁利用婚丧嫁娶、乔迁履新等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

5.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类奖金补贴，违规自行设定名目、项目发放奖金补贴，违规以现金、购物卡等方式发放工会福利等问题;

6.严禁假借考察、学习培训、会议、调研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或“借道”旅游，并将有关花费纳入公款报销等问题;

7.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利用职务便利借用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车辆;

8.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9.严禁违反交通法规驾车出行;

10.严禁未经报批擅自离开工作地;

11.严禁日常用餐、公务接待用餐、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的餐饮浪费;

12.严禁违反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行为。

二、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标对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规定，以严而又严的态度，持之以恒抓好纪律和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头雁效应”，率

先垂范，以身作则，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扛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确保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班子其他成员、单位部门副职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对分管领域干部职工的纪律约束，做到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层层压实责任；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要时刻绷紧纪法之弦，严守纪律规矩，形成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

三、加强监督执纪，严肃查处问责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公开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实施精准监督。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监督举报电话：8284724

监督举报邮箱：zyb@hxu.edu.cn

中共河西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
派驻河西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河西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